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采购单位名称）的经开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处置和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调查工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开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处置和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调查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7人，营业收入为17113.30万元，资产总额为41354.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6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